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84號

原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被　　告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15360號），因被告已合法提起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8年8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